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1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949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9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9,861万元，股本总数由22,970万股变更为29,861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6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2,9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9,861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有权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